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豫05民终447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安阳市殷都区纺织西路。

法定代表人：李爱忠，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桑志勇，男，系公司股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卫军，男，系公司监事。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
地：内黄县城向阳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裴志方，河南安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2019）豫0527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2019）豫0527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错误，行政处罚的内容是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处罚没有禁止其参加企业采购行为。二、一审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适用的法律条款均没有合同无效的规定。

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请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第一、上诉人认可也是本案可以确定的客观事实是：上诉人在本案项目招投标期间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因为不当手段谋取中标，构成违法而被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已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这一客观事实是

无可争辩的。第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4条第5款,第四部分第14条、第7条、第28条的规定,上诉人投标时应当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这一规定当然是指投标人的所有不良行为记录,并没有排除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录。第三、行政处罚不仅将上诉人列入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而且还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也就是说上诉人可以参加企业采购,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而本案争议的实际是上诉人隐瞒不良行为记录问题,并非能否参加企业采购问题。上诉人在明知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下而提供虚假的证明参与投标活动,违反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实质是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相关合同当然是无效的。第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之规定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和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均属于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强制性规定范畴。故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8条的规定,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上诉人隐瞒事实、不具备资格条件而骗取证明材料参加投标的行为,影响招标的公正性,其投标行为当然无效,所订立合同当然也无效。

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5月6日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2017年5月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和被告中标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4月6日,原告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内黄县景苑社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其中第

一部分招标公告第四条第 5 款规定，本地企业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行为记录，第 6 款规定，外省企业（二级及其以上物业服务企业）或本省外地企业（二级及其以上物业服务企业）需提供安阳市房管局出具的进安备案证明和无不良行为记录。第四部分投标单位须知第 14.7 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单位交纳的保证金（指“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转作违约金予以没收：（1）……；（2）投标单位投标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开招标后，被告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由河南省方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被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原告与被告在 2017 年 5 月 6 日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由甲方（本案原告）选聘乙方（本案被告）对景苑社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另查明，针对被告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师范大学公寓楼、办公楼及体育场地物业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16-753）中存在提供虚假业绩谋取中标的情形，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作出豫财购罚决字[2017]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告作出以下处罚意见：1、该项目中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2、处罚采购金额（一、三、四包共计 684.00 万元）的 5% 的罚款，计人民币 34200 元（叁万肆仟贰佰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安阳市房产管理局胜利分局针对被告的此次投标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内容为“兹证明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辖区无不良记录，能承担本项目实施和中标文件所规定的物业管理要求。此证明用于景苑社区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使用”。

一审法院认为，确定中标是否无效，是为行政法律关系，不宜于民事诉讼中宣告中标无效。另，认定合同无效需要有法

定的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本案被告在明知自身有不良行为记录、不具备投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让有关部门开具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违反了我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违反我国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故，双方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

综上所述，原告请求确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的诉请，因违反我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认定无效。原告主张的确认中标无效的诉请，是为行政法律关系，不予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判决：一、原告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6日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二、驳回原告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二审经审理查明：2017年1月6日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豫财购罚决字〔2017〕第1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1、该项目中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2017年4月12日安阳市房产管理局胜利分局为该单位出具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一份。2017年5月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2017年5月6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在安阳市房产管理局胜利分局备案。二审期间，各方均未提交新证据，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中上诉人的主管部门安阳市房产管理局胜利分局已于2017年4月12日为上诉人出具了无不良记录证明，上诉人已经中标本案诉争的项目，且该中标行为未经行政机关确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上诉人虽然经河南省财政厅处罚，但处罚决定的内容是禁止上诉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且上诉人的主管部门已经就本案诉争的招标项目为上诉人出具了无不良记录证明，本案诉争的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一审法院认定本案诉争合同无效的法律依据与本案事实不符，适用法律错误，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亦未规定违反此规定

的法律后果会导致合同无效。综上，一审法院法律认定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上诉人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2019）豫 0527 民初 2839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内黄县长建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魏文联

审判员 苗 飞

审判员 杨 晓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张思光